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75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证监会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进行，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57元/股（不含8.5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5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57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3月10日14:53:33.355（不含2021年3月10日14:53:33.35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57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14:53:33.355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剔除个别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12,2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9,113,45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二《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5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3月16日（T-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16日（T-1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工建设修复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工建设修复1号战略配售”）、中信建工建设修复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工建设修复2号战略配售”），其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56,6412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8,320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 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金管理计划为中信建工建设修复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工建设修复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16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缴足申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全额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将全额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公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将全额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缴存足额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终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中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5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12.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T-1日）9:30~15:00。

13.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中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5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14.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T-1日）9:30~15:00。

15.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中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5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16. 网上投资者缴款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T-1日）9:30~15:00。

17.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中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5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18. 网下投资者缴款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T-1日）9:30~15:00。

19.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中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5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0. 网上投资者缴款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T-1日）9:30~15:00。

21.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中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5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2. 网上投资者缴款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T-1日）9:30~15:00。

23.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中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5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4. 网上投资者缴款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T-1日）9:30~15:00。

25.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中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